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波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决议。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运作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企业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40,831 万元，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873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4,083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当年已分配利润为 16,032

万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0,716 万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8,675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9,391 万元（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总股本 763,440,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3,225,679.9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该分配方案依据公司自身发展阶段、未来资金安排、整体发展战略制订，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履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和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投保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保险费总额：每年不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事宜；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等；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加强公司信用管理和担保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银保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2022 年 4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现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2022年4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